

缴付学费及退款安排承诺书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注册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课程注册)1 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6 楼 603 室或电邮：exoncr1@edb.gov.hk)。

课程名称：_____

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_____

A 部 缴付学费安排

(请细阅夹附的示例，并决定向学生提供的付款办法。请在第 1、2 段或该两段的方格内填上「✓」号)

1. 本人明白下列建议的付款办法符合《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 493 章，(条例)第 10(3)(d)(i)及第 2(7)条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可获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处长(处长)批准。

课程的标准修读期(注 1)：_____

- 每期收取该课程三个月的学费，并在该部分课程开课一个月前收取。
- 每期收取该课程两个月的学费，并在该部分课程开课两个月前收取。
- 每期收取该课程一个月的学费，并在该部分课程开课三个月前收取。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整个课程收取学费的期数：_____

2. 本人明白下列建议付款办法受条例第 10(3)(d)(ii)条规限，需要处长运用酌情决定权予以批准。如有任何一期收取超过六个月学费，均不会获得批准。

课程的标准修读期(注 1)：_____

每期收取该课程_____个月(注：不超过六个月)的学费，并在该部分课程开课一个月前收取。

每期学费以单元/科目/单位/试卷/学期/阶段/节数(请删去不适用者)为计算基础。

整个课程收取学费的期数：_____

【註 1：“课程的标准修读期”指那些为并无豁免学分/延学的学生而设计的课程所需修读期。如课程同时有全日制及兼读制，而两者的标准修读期不同，则须填写两份附件 14。】

3. 第 2 段所述的建议付款办法：

- 与该课程在所属国家的付款办法相同；
- 与该课程在其他国家开办所采用的付款办法相同；
- 是根据所属国家的法律规定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4. 本人明白，处长会根据第 3 段所述的理由行使酌情处理权，批准第 2 段所述的建议付款办法。否则，本人须采用第 1 段所述的付款办法。

B 部 退款安排

本人明白，我们建议的退款安排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倘撤销或不开办课程，已收取的费用经扣除报名费后将全数退还。
- (b) 倘课程提前结束，如有任何部分的课程未能在结束当日或其后完成，所有已收取的有关该部分课程的费用须于提前结束日期起计一个月内退还。
- (c) 本课程是学术/专业课程，并在所属国家有可比拟的课程。有关特殊困境、豁免及/或延学的退款条款，与课程在所属国家的相关条款相同。本人明白，有关条款须在分发予学生的文件内列明。

本课程是专业课程，所属国家并无可比拟的课程。现随附有关特殊困境、豁免及/或延学(视适用情况而定)的建议退款条款，请处长批准。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d) 其他退款条款(如有)：

C 部 承诺书

- (I) 本人为课程主办者，
- (a) 确定上述有关缴付学费及退款安排的所有资料正确无误；
 - (b) 承诺在 A 部所述付款办法获批准后，以明订条款的形式将有关办法在与该课程的学生订立的合约内列明，现随附合约复本以存纪录(附件 13)；以及
 - (c) 承诺在 B 部所述退款条款获批准后，向该课程的学生披露该等条款，现随附有关文件复本以存纪录。

签署(注 2)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教授/博士/先生/小姐/女士*)

职衔 (香港主办者)# _____

(非本地机构)# _____

(非本地专业团体)# _____

主办者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须为主办机构/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的行政主管或获其授权人士的职衔

以及

- (II) 本人为课程的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的行政主管，确定上述有关缴付学费及退款安排的所有资料正确无误。

签署(注 3)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教授/博士/先生/小姐/女士*)

职衔 (非本地机构)# _____

(非本地专业团体)# _____

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须为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的行政主管或获其授权人士的职衔

【註 2：本承诺书须由主办机构的行政主管或获其授权人士亲自签署。如课程同时有全日制及兼读制，而两者的标准修读期不同，则两份附件 14 均须由上述人士亲自签署。】

【註 3：本承诺书须由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的行政主管或获其授权人士亲自签署。如课程同时有全日制及兼读制，而两者的标准修读期不同，则两份附件 14 均须由上述人士亲自签署。如非本地机构/专业团体为课程主办者，则无须填写这部分。】

- 完 -